

約伯記的神觀

一、前言

論到約伯記的神觀，我們需要從約伯的受苦來管窺神的作為(公義、智慧、與慈愛；既超越又臨在)。以下的討論，我們先從約伯的三朋友、約伯、和以利戶的神觀作對照，並以神的回應作為評準。接著，我們比較一些學者對約伯記的神觀；最後，是結論。

二、從約伯記經文看主要人物 - 因約伯的受苦 - 的神觀

A. 約伯的三位朋友的神觀、認為約伯受苦原因、其苦難神學觀、和神對其的回應與判語，從經文整理如下表一所示：

表一 約伯的三位朋友的神觀、認為約伯受苦原因、其苦難神學觀、和神對其的回應與判語

人物	論述基礎	神觀	認為約伯受苦的原因	苦難神學	神的回應判語
以利法	「按我所見」：重視觀察和經驗(4:12; 4:16; 15:8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神的公義和聖潔(伯 4:17)，必要賞罰善惡－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？ ●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(5:8)；神拯救窮人(5:15)； ● 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，所以，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(伯 5:17)。 ● 惡有惡報(4:7-11; 5:2-7; 15:17-35; 22:15-18)；善有善報(5:17-26; 22:21-30)； 	是因約伯生命裏的罪惡、罪孽、和不義而遭神懲罰(伯 15:17-35；22:2-9；22:23)。	因果報應觀 ：三朋友都認為約伯有罪(32:3)，故，惡有惡報，被神懲罰而遭受苦難。	回應 ：神的怒氣向三個朋友發作； 判語 ：「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(42:7-8) 責罰 ：要取公牛和公羊各七隻獻上燔祭，請約伯為他們祈禱。神就不按他們的愚妄辦他們。
比勒達	「列祖所見」：傾向傳統經驗(8:8-10; 18:5-2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暗指約伯是個罪人：神不會偏離公平，也不會偏離公義(8:3)；不敬虔的人要滅沒(8:13)；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呢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呢？(25:4)；神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必不扶助邪惡人(8:20，此暗喻約伯不是清潔正直) ● 神是賞罰善惡：惡有惡報(8:8-19; 18:5-21)；善有善報(8:5-7, 20-22)； ● 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(25:2) 	可能是約伯的兒女得罪神而遭神懲罰(8:2-4)；暗示約伯犯罪嚴重(18:5-21)；責任歸咎於約伯。		
瑣法	「我的思念」：傾向臆測推論(20:2-3)；教條主義者，一味叫人悔改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直指約伯是個罪人：「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？」(11:2)「所以當知道：神追討你，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！」(11:6)「你手裡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地除掉，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。」(11:14) ● 神公義的報應觀：惡有惡報(11:20; 20:4-29; 27:13-23; 24:18-24)；神必將猛烈的憤怒降在他身上(20:23)；善有善報(11:13-19)。 	唯一受苦的理由：罪，是約伯自身的罪孽和不義(11:1-14)；暗示貪婪和欺壓窮人的不義使約伯受苦(20:20)。		

■ 三朋友的神觀：

約伯的朋友們認為神報應的公義，是以神的權能為依據¹。他們有一共同點：就是相信一位賞善罰惡、因果報應的神，會在現世追討罪人的惡、救拔義人。但是，神最後卻向他們發怒，責備他們議論神不完全，須向神獻燔祭贖罪，並請約伯為他們祈禱，神就赦免他們。

¹唐佑之，《天道聖經註釋 -- 約伯記卷上》，p. 62，香港：天道，1994年7月初版；2003年11月，三刷。

B. 約伯和以利戶的神觀、受苦原因、苦難神學觀、和神的回應與判語，從經文整理如下表：

表二 約伯和以利戶的神觀、受苦原因、苦難神學觀、和神的回應與判語

人物	論述基礎	神觀	認為約伯受苦的原因	苦難神學	神的回應判語
以利戶	神義論的擁護者 ² :替神申辦(36:2)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神是全然公義的神(34:10-12)； ● 神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人(34:10-11, 33)； ● 神比世人更大，人不當與神爭論，神有隱藏的自由(33:12-13)； ● 神有啓示的恩典(22:14-18)和懲罰的權柄(33:19-33)； ● 神必不作惡，也絕對公平(34:10-15)； ● 神鑒察人和試驗人(33:16-37)；神有完全的主權和全知，能作絕對公義的審判(34:21-33)； ● 神顧念人的疾苦，祂使人在夜間歌唱(35:10)，神看顧義人，使義人回轉(36:7-12)； ● 神藉苦難救拔困苦人(36:15)； ● 神不聽人驕傲和虛妄的呼求(35:12-13)； ● 神是創造主，掌管全地(36:27-37:24)； ● 神眷顧宇宙萬物(38:37-41)； ● 神是全能全知者，人無法測度，其管治是完全公義和慈愛，故人要對神有信心³(37:23-24)。 	受苦不一定是被刑罰，而是管教與恩典：神用苦難和嚴懲使人得到糾正(33:16-18；36:5-12)和歸正(33:19-28)；而謙卑來禱告是人回應和順從神管教的途徑(33:26-30)；人需要真誠悔改歸向神(36:10-12)	苦難非單因犯罪，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(甦醒人心)，或為施行神的慈愛(37:13)	無任何批判和交代。(神應該是默許以利戶的觀點)
約伯	富有而敬虔：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、常為兒女獻祭贖罪愆(伯1:1-5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起初：相信神有完全的主權和恩惠：福禍的賞賜和收回都出於神(伯1:21-22) ● 承認人在神前不能成為義(伯9:2)； ● 神公義的報應不全在今生(21:17-18,23-25, 30-31) ● 神是創造者，掌管全地(9:4-9)，有智慧有能力(12:13, 16)； ● 神創造人，賜人生命、慈愛、和保護(10:8-12)； ● 掌管世界和人間歷史的一切(邦國、君王、謀士、世人12:16-24) ● 祂行事無人能測度(9:10)； ● 他有主權審判和滅絕一切有罪或無辜的人(9:19-22) ● 神全知，能鑒察人心(10:14; 13:23) 	約伯誤以為受苦是因神與自己為敵，神的手攻擊自己(19:21-22)。但神卻不告訴他落入苦難的原因(13:23-27)約伯冀望能夠在神面前申辯(23:3-12, 31:35)；認為自己是無辜的(23:11-12; 27:1-6；33:8-11)；否認自己曾在情慾、貪婪、姦淫、苦代奴僕、	他有主權審判和滅絕一切有罪或無辜的人(9:19)	回應：神在旋風中顯現，質問約伯。判語：為約伯洗刷冤情。要求：要約伯為三朋

²以利戶責備約伯的三位好朋友，因他們無法安慰和為約伯解惑，反而指控他有罪(32:3)；以利戶責備約伯，因他自以為義，不以神為義(32:2; 34:36-37)。神是全然公義的神(34:10-12)；神有完全的主權和全知行公義的審判(34:21-33)。

³史諾·巴斯德 著，楊牧谷 譯，《聖經研究3》，p. 114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出版，1977年11月，初版；1983年7月，三版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後來：覺得神攻擊他(伯 6:4; 7:20 為何祢以我為箭靶子？16:12-13;)、不看顧他(16:9-12)、遺棄他，因神緘默不語(30:20-23「與神隔絕?!」)，不回答他的要求：「我為何受苦至如此?!」。 ● 結局：神是可以直接親自認識和經歷的(42:5) 	崇拜財富、拜偶像惑商業詐欺等方面犯罪(伯 31 章)。	-22) ， 人受 苦乃 因遭 受神 的攻 擊。	友獻祭 禱告除 罪；神 給他加 倍的賜 福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■ 以利戶的神觀

學者Gordis則把以利戶的立場介定在約伯與三友之間，指出敬畏神的人受苦，也是爲了要使他免於犯罪⁴。從前頁表中，我們發現以利戶的神觀超越了因果報應律，他主張神的治理權、神的超越性作爲及神的主權。他認爲遭遇苦難的原因，不一定是因爲犯罪，而是或爲責罰糾正，或爲潤地(甦醒人心)，或爲施行神的慈愛(37:13)。以利戶雖然沒有道出約伯遭受苦難的真正原因，但其「不定罪」和「神顧念義人和神藉困苦救拔困苦人」的論點確實安慰了約伯而不再發言反駁。以利戶所代表的是一個敬虔者當有的信仰路線，爲著神後來在旋風中的答問而鋪路。而在神親自與人的對話中，對以利戶的言論無任何的批判和交代—代表神應該是默許以利戶的觀點。

■ 約伯的神觀：

從第一、二章約伯受苦的第一個反應可知，他早已認知神有主權收回所賞賜的(1:21)，而禍患也是有的作爲(2:10)。起初苦難並沒有動搖他的信念，但當三位友人輪番地發言糾正和控訴他「必定是犯了罪」，以致遭此苦難時，約伯爲辯解自己的「無辜」，因煩躁和不了解神爲何靜默不回應他的呼求，在疑惑和痛苦中，甚至懷疑神是他的仇敵⁵：是個間諜而不是保護者，是個獵人而不是醫治者，是個宇宙秩序的毀壞者而不是個護理者(6:4; 9:5-13; 12:13-25; 16:9-14)。約伯承認神的權能，但在此時刻他看不到神的慈愛，加上朋友輪番的指控和責備，他的孤獨、無助、和隔絕(與人與神都隔絕了)更加深他的痛苦，因而信心被腐蝕殆盡。最後，

當神親自在旋風中回應約伯，神向約伯談論祂的創造和作爲，神親口論到祂自己的看法(38-42

章)：神的旨意無人可改變(38:2; 40:8)—神掌權、人無法指教神甚麼(38:3)—神智慧、人所知極其有限(38:5, 7, 12, 18, 33)—神全知、人不能定神有罪(40:8)—神審判、人的能力極有限(40:9; 42:2)—神全能、人不能救自己(40:14)—神拯救、人的議論常有錯(42:7-8)—神赦免。

對此，學者Janzen提得非常精闢，他把一連串的发問歸類爲三大問題⁶：(1)你是誰？(伯 38:4-39:30)，(2)你在那裡？(40:9-14)，(3)你能嗎？(40:15-41:34) 這三個問題所圍繞的核心信

⁴ Robert Gordis • 《The book of Job : Commentary New Translation and Special Studies》• New York • 1978 • p.358

⁵ Norman C. Habel, The Book of Job,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, A Commentary, p. 61, The Westminster Press, Philadelphia, 1985.

⁶ J. Gerald Janzen • 《Interpretation –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~ Job》 p.225

息是：神的主權及神的智慧。而我們從約伯的回應中看到他確實在神觀上的改變：(1)我不是甚麼！(2)我不在那裡！(3)我不能！在神的顯現和質問中，神沒有直接回答約伯關於「義人為何受苦」這問題。而是挑戰約伯去明白自然界的創造，讓約伯看見神滿有目的、能力和智慧的創造，對比自己無法明白天地的奧秘，就算連交給人管理的動物世界，約伯也無法了解牠們的生態。約伯看見自己的無知和無能(Who am I?)，對比於神的全知、全能、和顧念養育萬物的慈愛，他只好承認自己的受苦是神長遠高深的旨意；他領悟到苦難是一個奧秘，而人真正所需並不是神公義的回應，而是與神有一段相遇的歷程。

三、比較學者對約伯記的神觀看法

表三列舉了一些學者對約伯記的神觀所提出的看法，並不是每一個注視書的學者對此議題都有歸納式的討論(如 David J. A. Clines, R. Gordis, 和 R. E. Murphy)。從表三，其中我們發現，以吳獻章老師的討論最為完整，而黃登煌老師(中台神學院)的觀點則可以補充吳老師的部分論點，使之更為完整。

表三 學者對約伯記神觀的看法

學者	神觀	其作為與經文依據
Roy B Zuck ⁷	神是創造者 神是慈愛的	創造一切所有。神立大地的根基(伯 38:4)、神將地球懸在空中(26:7)。神是恩慈可親近的(42 章)
卜洛克 ⁸	神是創造者 神是智慧的源頭	創造的全能與活動(伯 38:4-39:30； 28:23-27) 神用智慧創造和掌管宇宙大自然(伯 9:4-14)； 神是智慧的全能者(伯 11:6-9)，有智慧、能力、謀略、和知識(伯 12:13)；是知識全備者(伯 37:16) 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(伯 28:28)
賴桑 ⁹	神的自由和主權	神有自由接受撒但的挑戰，卻不需要告訴任何相關的人；他有自由肯定何時介入、如何工作。他有自由不回答約伯步步進逼的問題，他有自由眷顧約伯和赦免約伯的朋友。他是主宰，人必須承認神的自由和主權。
唐佑之 ¹⁰	強調道德的一神論(ethical Monotheism)	以頌詞讚美神的偉大，造物的奇妙(5:9-16; 9:5-13; 10:8-12; 11:7-11; 12:13-25)； 神的創造是智慧的根源(11:7-9; 28:20-28)； 神鋪張穹蒼啓示他自己(9:8)；天上的眾星都是神所安置的或封閉的(9:7-9; 38:31-33)；這位聖潔超越的神，是大有能力的(9:4, 19)；他的權能在管理海洋，使之平靜(26:12)；神的手創造人(10:8-12)，將人造在母腹中(31:15)；人生命的氣息都在他的手中(12:10)；祂掌管列國的命運(12:13-25)；祂統治宇宙，包括凶惡的權勢(9:13; 26:12; 41:1-34)；祂掌管世人和人間歷史(12:16-24)；
焦源濂 ¹¹	神是掌權的、看顧人的、試煉人的。	義人約伯受苦的真相：1. 魔鬼的攻擊，要摧毀他對神的信仰。2. 義人所受的苦難，事先都經過神的衡量。3. 義人受苦世羞辱魔鬼、顯明義人尊貴的途徑之一。4. 義人受苦時，神雖可能隱藏，但並未遺忘他，仍在暗中照顧。5. 苦難引領義人進入更深更美的境界—信心越加堅定，親眼見神，與神同行。
吳獻章 ¹²	神關心義人。 神的公義、智慧、全知、全能、和至高主權彰顯在他的創造中，	神深切關心人的義，神關心義人。 神的保守是人公義的祝福，而撒但卻視神的保守是使人為義的原因(2:3-5)。個人的受苦不完全是罪(太 5:10；彼前 1:7)。 個人的「善果」(31 章)不能因而達到神的義(伯 40:8)。 神的公義、智慧、全知、全能、和至高主權彰顯在他的創造中(38-42 章)。 十字架上的基督是神公義和慈愛的交會點。
黃登煌 ¹³	1. 神關心受苦者 ¹⁴ ； 2. 神是全知又全能；神是創造主、護理主、供應主、萬事都能做。	1. (a) 神藉著限制撒但攻擊約伯的範圍與程度來關心他(1:9-12; 2:4-7)。(b) 神藉著聆聽約伯的心聲，並在他最需要的時刻出現來關心他(38:1「那時」)。(c) 神藉著看顧動物(39-41 章)來顯示祂豈會不關心約伯。(d) 神為約伯平反(42:7-9)，使其從苦境轉回且加倍賜福他，顯示神的關心(42:10-16)。2. (a) 神是創造主：立根基、定尺度、拉準繩，使大地穩固(38:4-7)；為海洋定界線(38:8-11)；為光為暗安排路徑(38:19-20)，使萬物適合生存。(b) 神是護理主：神創造之後，繼續加以保護和管理。他掌控大氣變化，調節霜、雪、雷電、風、雨和溫度(38:22-30; 34-38)，以適合萬物居住。(c) 神是供應主：神又為所有萬物預備食物，養育萬物(38:39-39:30)。(d) 神萬事都能做，神的旨意(計畫)

⁷Roy B Zuck, 《Sitting With Job—Selected Studies on the Book of Job》, pp. 168-171, Baker Book House, 1992.

⁸卜洛克著，賴建國、陳興蘭譯，《舊約詩歌智慧書導論》，pp. 36-38，台北：華神，2001。

⁹賴桑著，馬傑偉譯，《舊約綜覽》，pp. 750-751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8年3月。

¹⁰唐佑之，《天道聖經註釋--約伯記卷上》，pp. 13-16，香港：天道，1994年7月初版；2003年11月，三刷。

¹¹焦源濂，《爐灰中的懊悔—約伯記詳解》，pp. 9-12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1980年7月。

¹²吳獻章，《詩歌智慧書導論講義—約伯記》，p.11，華神，2005。

¹³黃登煌，《約伯記》，pp. 103-109，台北：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99年5月。

¹⁴義人為何受苦？「義人受苦，惡人享福」是出自神全知、全能、公義、智慧的安排，義人經過試煉考驗後，信仰由風聞(間接認識)至眼見(直接親身體驗)，品格則「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」(雅 1:4) 黃登煌，《約伯記》，台北：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99年5月。

四、結論

1. 神論到祂自己的看法(38-42 章)：神的旨意無人可改變(38:2; 40:8)－神掌權，人無法指教神甚麼(38:3)－神智慧，人所知極其有限(38:5, 7, 12, 18, 33)－神全知，人不能定神有罪(40:8)－神審判，人的能力極有限(40:9; 42:2)－神全能，人不能救自己(40:14)－神拯救，人的議論常有錯(42:7-8)－神赦免。神是全然公義的神(34:10-12)；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人(34:10-11, 33)；神有完全的主權和全知，能作絕對公義的審判(34:21-33)；神的管治是完全公義和慈愛，故人要對神有信心(37:23-24)；神藉苦難救拔困苦人(36:15)。
2. 神創造這宇宙世界，他的權柄統管萬有，連撒但也不能例外，而祂對人的心意，又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(雅 5:11)。神是既超然又臨在的神，祂樂於對人說話，神是可親近的(38-41 章)。神最後向約伯說話，不再向他完全靜默和完全隱藏，已經是一切的答案。所以，在苦難中，我們都需要神的同在和極大的恩典。約伯餘生經驗到『至高、公義、智慧、全知、全能、和慈愛』的神的同在、同行、與賜福。
3. 神不要約伯知道他受苦的原因，但祂卻顯明祂的關懷和看顧，其目的是要約伯單單的信靠安息在祂自己的身上，不是在解釋上；而約伯也要除去他一切自我主義，在神裡面認識自己。因此，屬神的人受苦並非枉然，因有神慈愛的旨意在上面。神不要約伯預先知道他受試煉的原因，若預先知道，整個試煉的目的就破壞無遺了¹⁵，那信心就完全沒有價值了。
4. 約伯記為神義論的難題提供了聖經的答案：神能夠透過任何事情(甚至是惡事)成就美善的作為(羅 8:28)。那些對神至死忠心的人，將從所受的苦難中得到益處。如今，在耶穌基督裏，世上最大的邪惡(出賣主並把他釘十字架)，才會化為最終的美善－寬恕與赦罪¹⁶。

¹⁵史諾·巴斯德 著，楊牧谷 譯，《聖經研究 3》，p. 114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出版，1977 年 11 月，初版；1983 年 7 月，三版。

¹⁶比爾·阿諾德，布賴恩·拜爾，《舊約透析》，p. 301，香港：國際聖經協會出版，2001